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管检测项目（第13、15、16、17、19包）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

质量监管检测 1批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890 万元；第 13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22.8 万元；第 15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3.6 万元；第 16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0.6 万元；第 17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4 万元；第 19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3.6 万元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歧视性、倾向性条款或其他不合理条款。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本项目第 13、15、16、17、19 包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止出售招标文件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第 13、15、17、19 包均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，第 16 包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）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，本项目上述分包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故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第 13 包、第 15 包、第 17 包、第 19 包：

名称：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

第16包：

名称：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-2号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4日（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4.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>）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hcjq.net/>）发布。

4.2 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2020年6月4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采购人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

联系电话：18811262959

2.财政部门

联系人：冯喆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九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3895603

3.采购代理机构

联系人：王鑫国、高姗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5173261、65173011、65244879（前台：65910924）

六、附件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